杨林经开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3号）、《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杨林经开区实际，制定杨林经开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如下：

一、编制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；

（二）符合法定的职责权限范围；

（三）结合杨林经开区实际，突出针对性、具备可操作性和灵活性。

二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

（一）涉及园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规划

1.编制或调整国土空间规划；

2.生态环境保护、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；

3.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规划。

（二）制定或调整有关公共服务、社会管理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

1.制定有关资源开发利用、生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等管理服务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；

2.为保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，维护社会治安、社会稳定、社会秩序采取的长期限制性措施。

（三）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

1.政府投资的重大社会公共建设项目；

2.需经管委会核准、对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。

（四）其他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